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小字第311號

原告 大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農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嘉

被告 昆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道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偉綸

許禎倪

袁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5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

01 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6 法 官 張文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蕭亦倫